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3日(第81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8243号  
吴银娟、应永安(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508214027、330722196901283416) :本院受理原告吕美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吕美儿起诉要求判令 :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0万、利息8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中本金3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2月17日起算、本金4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2月22日起算、本金2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3月1日起算、本金5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5月6日起算,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874号  
程晓文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晓文、吕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吕远征、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294号  
吕振岩、陈文枝(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 :本院受理原告吕仕元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判令你们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107723.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664号  
应王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5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702283615) :本院受理原告钟李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由应王宇归还借款17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二、判令应王宇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10时15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716号  
胡绍法、胡菊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03829) :本院受理原告梅香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胡绍法、胡菊卿共同归还梅香球借款本金83万元并赔偿损失(其中梅香23万元的损失自2015年3月30日起,借款60万元的损失自2015年5月12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判令胡绍法、胡菊卿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947号  
胡绍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304223810) :本院受理原告程高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胡绍法归还程高松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4年9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胡绍法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45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705号  
胡晓波(曾用名 胡杨波,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31022403X) :本院受理原告胡方星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胡晓波支付胡方星货款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判令胡晓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11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528号  
胡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2263815)、徐競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1081444) :本院受理原告唐建波与被告胡金勇、徐競賽、朱天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胡金勇、徐競賽偿还原告人民币贰拾万元正 ;2、由被告胡金勇、徐競賽偿还原告约定的利息月利2%,从2014年4月4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已付4个月除外) ;约9.3万元 ;3、由被告朱天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任更生、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316号  
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20号第五幢第二层,法定代表人 胡晓波)、永康市奥然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古山镇三村柏青中路37号,法定代表人 胡晓成)、胡晓波、徐品英(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182121,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胡晓成、董慧敏(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地址: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并承担律师费5000元 ;被告二至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317号  
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20号第五幢第二层,法定

代表人 胡晓波)、永康市奥然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古山镇三村柏青中路37号,法定代表人 胡晓成)、胡晓波、徐品英(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182121,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胡晓成、董慧敏(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地址: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4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并承担律师费12250元 ;被告二至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318号  
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20号第五幢第二层,法定代表人 胡晓波)、永康市奥然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古山镇三村柏青中路37号,法定代表人 胡晓成)、胡晓波、徐品英(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182121,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胡晓成、董慧敏(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地址: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并承担律师费5000元 ;被告二至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321号  
永康市鑫晨达五金厂(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20号第五幢第二层,法定代表人 胡晓波)、胡晓波、徐品英(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182121,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10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被告一承担代理费24200元 ;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对被告二、三所有的抵押物在最高融资限额155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15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631号  
徐进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7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10250011) 汤欢礼(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912252368) :本院受理翁晓华与徐进阳、汤欢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秀荷、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727号  
应燕(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9163624,地址: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18-1号)、王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06143017,地址: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19-1号)、陈月梭、应余广(公民身

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5610134328、33072219560205431X,地址: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18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爱秀与被告应燕、王江、陈月梭、应余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48号  
朱明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城街二百零八弄2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6066214) :本院受理原告吕广水与被告孙笑娃、朱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孙笑娃归还原告吕广水借款贰万元 ;2、由被告朱明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任更生、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968号  
倪剑红 :本院受理原告陈巧丽与被告倪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972号  
倪剑红 :本院受理原告陈巧丽与被告倪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053号  
陈武(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1129015) 翁笑玲(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131026) :本院受理黄永康与陈武、翁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秀荷、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269号  
施志挺(住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南街路46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1287917) 俞丽飞(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石溪东区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50820) :本院受理徐连海与施志挺、俞丽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秀荷、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